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8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的核查意见.....	8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激励授予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19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十一、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1320，以下简称“奇异互动”、“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出具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释义内容和《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一致。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奇异互动2023年度审计报告、奇异互动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奇异互动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6人。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8、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披露

2025年2月7日，奇异互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部分议案因董事回避导致表决人数不足，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2月7日，奇异互动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2月7日，奇异互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09）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7日，奇异互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2月21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进度安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奇异互动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部分议案因董事回避导致表决人数不足，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奇异互动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2月25日，奇异互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1）。

（二）公司将核心员工认定名单和本次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2025年2月7日，奇异互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同时奇异互动将核心员工认定名单和本次激励名单通过公司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17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认定名单和本次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5年2月18日，奇异互动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2月25日，奇异互动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名单公示情况以及核心员工认定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出具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监事会核查意见表明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奇异互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示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奇异互动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奇异互动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26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类别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伟斌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	180,000	16.27%	180,000	0.6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章俞	董事、副总经理	否	60,000	5.42%	60,000	0.2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何栋	董事	否	60,000	5.42%	60,000	0.2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何影利	董事	否	60,000	5.42%	60,000	0.2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古健平	董事	否	7,500	0.68%	7,5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志刚	财务负责人	否	60,000	5.42%	60,000	0.2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李惠茵	核心员工	是	45,000	4.07%	45,000	0.1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杨强	核心员工	否	60,000	5.42%	60,000	0.2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杨滨	核心员工	否	60,000	5.42%	60,000	0.2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伟文	核心员工	否	60,000	5.42%	60,000	0.2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苗青	核心员工	否	60,000	5.42%	60,000	0.2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赖荔婷	核心员工	否	15,000	1.36%	15,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吕航宇	核心员工	否	15,000	1.36%	15,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谈敏	核心员工	否	15,000	1.36%	15,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姓名	职务类别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曾成龙	核心员工	否	15,000	1.36%	15,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梁廷锴	核心员工	否	15,000	1.36%	15,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健荣	核心员工	否	15,000	1.36%	15,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广玉	核心员工	否	15,000	1.36%	15,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静永丽	核心员工	否	15,000	1.36%	15,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萧惠雯	核心员工	否	7,500	0.68%	7,5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孙硕远	核心员工	否	7,500	0.68%	7,5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雪花	核心员工	否	7,500	0.68%	7,5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范心贤	核心员工	否	7,500	0.68%	7,5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何利平	核心员工	否	7,500	0.68%	7,5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会端	核心员工	否	7,500	0.68%	7,5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韦烨	核心员工	否	7,500	0.68%	7,5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221,250	20.00%	221,250	0.82%	-
合计			1,106,250	100.00%	1,106,250	4.10%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激励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2月7日，奇异互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同时奇异互动将核心员工认定名单和本次激励名单通过公司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17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奇异互动已在股东大会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和公司内部公示核心员工和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和行权日及行权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60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若预留权益在2025年9月30日前（含2025年9月30日）授予的，则等待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权益在2025年10月1日后（含2025年10月1日）授予的，则等待期为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

2、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合计	-	100.00%

注：激励对象在上述每期行权时，行权比例均为授予股票期权份数的三分之一。

(2)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2025年9月30日前（含2025年9月30日）授予，则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2025年10月1日后（含2025年10月1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预留权益适用）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合计	-	100.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及行权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59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及每股净资产。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奇异互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主要依据每股净资产。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59元/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主要依据每股净资产。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19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315,143.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9元（未经审计），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公司股票董事会审议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前200个交易日集合竞价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交易均价（元）	换手率（%）
前1个交易日	0	0	0	-	0
前20个交易日	0	0	0	-	0
前60个交易日	0	0	0	-	0
前120个交易日	0	0	0	-	0
前200个交易日	200	670.00	2	3.35	0

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额/区间总成交量。

公司股票前120个交易日内，无有效交易天数；前200个交易日内，有交易天数合计为2天，合计成交量为200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极其不活跃，换手率和成交量非常小，公司股票集合竞价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股票大宗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前120个交易日内，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SZ）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持有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无锡实益达已与陈曼于2024年7月22日签订了《关于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无锡实益达将所持有的奇异互动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曼，转让价格为每股4.21元，转让股份数量为540万股，股份转让总金额为22,734,000元。

上述大宗交易成交价格与公司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20元相近。

（4）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价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奇异互动所属行业为“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商务服务业-L725广告业-L7251互联网广告服务”。选取主营业务相似的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盘价	市盈率	市净率
832896.NQ	道有道	3.56	-0.27	2.09	-7.74	0.59
835570.NQ	华晋传媒	1.54	0.04	0.40	10.08	0.26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盘价	市盈率	市净率
838448.NQ	联创云科	1.50	0.03	5.07	145.27	3.39
872857.NQ	时刻互动	2.08	0.53	6.15	11.60	2.96
430346.NQ	哇棒传媒	6.88	0.09	0.54	6.00	0.08
平均值					33.04	1.45

注1：数据来源Wind；

注2：每股收益为2023年年度数据，每股净资产为2024年6月30日数据；

注3：收盘价为2024年12月31日数据。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59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市盈率为7.91倍；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市净率为1.00倍。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在-7.44-145.27倍之间，平均值为33.04倍；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在0.08-3.39倍之间，平均值为1.45倍。

如上表，若剔除同行业挂牌公司异常市盈率负值（道有道）及最高市盈率值（联创云科），公司本次行权价格4.5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7.91倍和市净率1.00倍，与剔除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盈率9.23倍）和平均市净率（平均市净率1.10倍）差异不大。

综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4.59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59元，未低于相关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具有可行性，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激励授予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授予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除以下负面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
3	第三个行权期：2027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如上表所示。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2025年9月30日前（含2025年9月30日）授予，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2025年10月1日后（含2025年10月1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7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注 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每个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分为“不合格”、“合格”及“良好”。（1）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所属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比例为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100.00%；（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所属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比例为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50.00%，激励对象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属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比例为 0.00%，激励对象对应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营销广告的精准投放服务，为广告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投放、策略管理、数据服务、素材制作、推广运营优化的全方位移动数字整合营销解决方案。通过为广告主、广告代理商在移动互联网媒体端投放广告的方式实现盈利。

公司不断积累广告投放效果数据，利用自有数据分析系统，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与统计分析，找出媒体用户群体行为特点，并与广告主目标人群特点匹配，帮助广告主找准营销客户群体，从而快速提高推广产品的知名度、用户数、销售量等。公司向广告主、广告代理商收取广告推广费用、创意制作费用、代理服务费等。公司从媒体获得广告投放返点，向媒体支付广告投放费用，广告推广费用与广告投放费用之间的价差及代理服务费、媒体返点为公司利润来源。广告推广费用、广告投放费用一般按广告实际效果（如点击量、下载量）或按投放天数收取。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以营业收入为考核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选取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为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

2017年至2023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总体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关村互动营销实验室官网

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2%，居民信心与消费意愿逐渐得到提升，国内互联网广告市场经历2022年结构化调整与资源优化配置后，再次呈现出增长态势。据中关村互动营销实验室发布的《2023中国互联网广告数据报告》，2023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预计约为5,732亿人民币，较2022年上升12.66%。

2023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呈现出新的特点和趋势：（1）AI 技术持续升级，并已深入到包括广告策划、创意、投放、监测、优化、分析、评估和管理等互联网广告的各个环节，赋能广告平台提供更精准、高效和灵活的服务，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受众需求和喜好的广告内容，通过持续监控关键指标并据此优化和调整投放策略，实现更精准投放，带来互联网广告行业技术升级和业务模式创新，推动产业链的重塑；（2）小程序游戏和短剧作为新兴的互联网广告媒介，在广告投放方面展现出巨大的潜力，成为重要的流量入口，为行业带来新的机会和挑战。

同行业挂牌公司2021-2023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公司简称	指标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联创云科	营业收入	9,057.79	8,821.59	10,274.78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08%	-2.61%	16.47%
道有道	营业收入	110,539.77	109,928.05	146,825.5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65%	-0.55%	33.57%
华晋传媒	营业收入	41,055.38	21,419.96	20,643.37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45%	-47.83%	-3.63%
时刻互动	营业收入	26,074.66	29,365.16	51,295.52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6.95%	12.62%	74.68%
哇棒传媒	营业收入	135,389.61	158,096.77	167,647.30
	营业收入增长率	61.75%	16.77%	6.04%
奇异互动	营业收入	54,102.35	73,422.74	118,767.16
	营业收入增长率	-5.82%	35.71%	61.76%

由上表数据综合比较，同行业挂牌公司（华晋传媒略有下滑除外）在2023年度营业收入均有不同程度增长，且与公司所处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1) 公司2022年和2023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公司在这两年引入了重量级手机厂商的媒体渠道，重量级媒体渠道的增量市场带来了公司在2022年和2023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具体为：

1) 2022年，公司获得华为ads互联网铂金服务商资格。

2) 2023年，公司获得荣耀互联网广告服务商资格和Apple ads互联网广告服务商资格。

(2) 2025年至2027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16亿元、18亿元和20亿元，三年业绩考核指标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复合增长率为13.93%，该复合增长率高于2023年互联网广告行业增长率12.66%和2020年至2023年期间互联网广告行业复合增长率7.04%，与行业增长率比具有激励效果。

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市场激烈竞争程度，并结合公司发展和对未来市场预期，公司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复合增速设置高于行业增长率，同时每个考核年度增长规模较为稳定。是为寻求公司业绩增长突破的可能性，在夯实存量媒体渠道的情况下，积极拓展业务新的发展空间，以此推动公司稳步向前发展。未来3年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具有合理性和实现的可能性。

上述业绩指标对全体激励对象形成压力和挑战，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亦是公司自身面对市场竞争与战略发展的突破点。实现上述业绩指标需要公司在市场拓展、渠道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从而能够达到激励效果。因此，本次股权激励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所属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挑战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处理如下：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并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1,106,250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测算模型如下：

$$C = S \times e^{-d_1 T} \times N(d_1) - X \times e^{-r T} \times N(d_2)$$
$$d_1 = \frac{\ln(S/X) + (r - d + \sigma^2/2) \times T}{\sigma \sqrt{T}}, \quad d_2 = \frac{\ln(S/X) + (r - d - \sigma^2/2) \times T}{\sigma \sqrt{T}}$$

具体参数指标如下：

- （1）标的股价（S）：4.59元/股（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 （2）期权行权价格（X）：4.59元/股
- （3）到期期限（T）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4）波动率（ σ ）为：5.52%、5.12%、5.2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三板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 (r)：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 股息率 (d)：0.00%（草案披露日前公司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2、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

公司在可行权日将期权数量调整为实际可行权数。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权日为2025年3月，则2025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类型	授予数量 (股)	需摊销的总 费用 (元)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股票期权	1, 106, 250	290, 329. 34	109, 351. 65	107, 614. 28	60, 952. 87	12, 410. 54

注：假设预留股票期权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29.03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整体影响金额较低。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奇异互动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指引第6号》等的相关规定。

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奇异互动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授予协议》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核查奇异互动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奇异互动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的承诺：“公司因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

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向第三方公开或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和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

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